

研究資料

發:

(57) 統基資字第 5 号

國家統計局

总号 10

共印 300 份

57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1957年第一季度建筑业劳动资源情况的初步计算

1957年度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指标(草案)为111亿元;其中建筑安装工作量为65.3亿元;较1956年实际完成数额减少23.6%。由于1957年度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削减,因此,在去年施工基础上所配备的劳动力,形成过剩,即使1957年劳动生产率仍停留在去年同期的水平上,则今年只需要230.6万人,而1956年年末全部职工实有人数已达到364.6万人,两数相较多余134万人。但在基本建设施工中,除建筑企业外,尚包括了一部分自营建设单位在内;在自营建设单位中去年年末约有100万民工,如果和除了这部分人员,则从整个基本建设部门来看,多余的职工,绝大部分是在建筑企业方面。

建筑企业1957年度的施工计划,至今尚未最后确定,根据建筑工程、冶金、煤炭、电力、石油、铁道以及城市建设等部门的初步资料推算,全年的全部施工任务约为45亿元,相当于去年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2.9%。完成本年度的施工任务,即便劳动生产率较去年不变,只需职工144万人,而去年年末实有人为208万(不包括非在册人员,以下同),对比结果多余职工60万以上,全部工人为45万,其中建筑安装工人将近29万(从全部工人与建筑安装工人对比一下,也可以说明在建筑企业中非直接生产的辅助性工人所占比重过大,尤其国营建筑企业为甚)。根据地方建筑企业初步计算,

1957年度的承包任务较之去年约减少30%左右，有39万人即可完成本年度的施工任务，而1956年年末已有65万人，多余26万，全部工人多余20万，其中建筑安装工人为15万。在国营建筑企业方面，劳动力过剩情况也是十分严重的，今年承包任务平均约减少10%；根据1957年度全年施工任务32亿元计算，有106万职工即可完成，而去年年末已达到140万，多余34万，全部工人多余将近25万，其中建筑安装工人为13.4万；在多余的劳动力中，建筑、铁道两部比较突出，如建筑工程部多余职工10.8万，其中工人7.7万，铁道部根据初步计算尚较建筑工程部为高。

第一季度是全年施工的准备季节，但今年却暴露出施工准备工作的落后，特别表现为施工计划确定过晚，到第一季度末，大部分的承包计划尚未定夺，直接影响到建筑企业全年施工任务的确定和安排，今年的施工，要比1956年度推迟，这势必影响到劳动力的合理使用。

今年第一季度各企业单位对过剩的劳动力是作了积极地处理与安排，据初步推算与去年末实有人数相较，全部职工约减少56万，其中工人45万。但根据第一季度不完全统计，职工人数仍较去年同期增加20%，第一季度的全部职工保持在150万左右，其中全部工人约为118万。根据国务院建筑工程、冶金、化工、建筑材料、煤炭、电力、石油、第一机械、纺织、铁道等十个部门所属建筑企业

統計，第一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4.5亿元，为去年同期的9.0%，估計全国建筑企业第一季度可完成工作量6亿元左右，相当于去年同期82.3%，完成这些工作量約需102万职工，8.1万工人，因而第一季度劳动力的浪費情况是比較严重，全部职工約多余4.8万，其中工人为3.7万。

由于施工任务减少，劳动力过剩，因而形成劳动时间的利用情况較差，根据冶金、化工、建筑材料、煤炭、电力、第一机械、紡織、铁道等部門統計在去年第一季度停工、窩工現象已比較严重的基础上，但今年仍較去年少工作9天；因此表現在劳动生产率指标上，較去年同期下降18.1%（当然，这里也包括由于劳动時間縮短的影响，如去年第一季度实行大礼拜公休制，今年改为小礼拜公休制，去年第一季度工作日长度一般为9小时，今年改为8小时）。

根据1956年各季度完成全年工作量比重：第一季度为13.3%，第二季度为22.9%，第三季度为27.4%，第四季度为30.4%等情况，对1957年各季度完成工作量占全年工作量比重初步估計如下：第一季仍保持在去年同期水平，第二季度为24.2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1.3%，因去年第二季度材料供应的影响較大，今年在这^这方面估計不会过分紧张，第三季度为28.4%較之去年同期增加1%，第四季度为34%，比去年同期减少2.4%，（以上比重与1955年的水平大体一致）；根据上述比重，可以推算出全年

及各季度应完成的工作量和劳动生产率。如果今年的劳动力冻结在第一季度的水平上，随着各个季度工作量的递增（工作量的递增程度，超过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）劳动力的多余情况就逐渐缓和，全年全部职工平均约多余19·7万左右，其中工人10万左右。

发：

主席办公厅、总理办公室、李付总理、薄付总理、党中央办公厅
楊尚昆同志、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(2)、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、中
共中央交通工作部、中宣部、国务院外国专家局、計委(14)、經委
(33)、建委(20)、国务院19个部、局(2)、財政部(10)、化工部(5)、建設
銀行(2)、本局各局长、本局专家工作科及各司、处、室（綜4、
基5）、各省市、自治区統計局(2)、各省市、自治区省委（河北
省委7、湖南省委4）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計委、重点省轄市統計局
(2)。

共印300份